

合同编号：川西高司-经开合同-202512 号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资产评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主线全程约 85 公里，收费站 17 个，服务区两对。成资渝高速资潼段全长 109.566 公里，10 个收费站，3 对服务区。渝蓉高速四川段全长约 174.539 公里，11 处收费站，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2 对。如遇川西公司营运管养高速公路有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管辖路段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招租租金评估、广告招租租金评估、资产处置等的资产评估，为比选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提供以客观、公正的估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比选人出具的“评估委托、确认书”为准。

三、乙方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欧奎 510102197211246618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川评协〔2017〕23 号）的计件（计时）收费标准×60%。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成果文件印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劳务、差旅、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评估委托确认书》或《确认书》工作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完善的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价格。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和合同载明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含税金额为准。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信息准确的增值税发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逾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现有基础资料，以及涉及本项目的上级单位及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工作过程中，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过程中的现场考察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实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转包。

乙方应自行配备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或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工作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乙方对其委派的人员履行本协议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

乙方应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内部资料、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成果文件、内部资料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承诺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指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发生违反上述约定人员的更换情形，按项目负责人0.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标准，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二）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评估委托确认书》或《确认书》中要求的时限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转让、违法分包本项目，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五) 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在乙方服务费支付时扣除。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在七日内予以答复。如违反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履行不能进行的, 违约方应当按服务报酬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双方保留追究后续相关损失的权利。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发生不可抗力、政策性变化,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 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 年 4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账 号: 29042010203299500014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单位 (甲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 (乙方): 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购买和廉洁从业等相关规定, 为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采购等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 保证项目高效优质, 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生, 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廉洁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 开展廉洁教育,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或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监督执行，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与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租赁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后立即生效。